

# 金融办公室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(一) 主动公开情况。一是集中研讨部署主动公开工作，指定领导分管、选派专人负责，确保主动公开工作有组织、有领导。二是政务信息全面公开，做到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，认真落实和执行示范区制定的各项工作任务和工作制度，根据实际制定信息主动公开、信息采集编报管理等相关制度，确保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及时性、全面性和准确性。明确政务公开范围、公开方式、职责分工、工作时限、公开目录等等，在公文制发时注明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或不公开，按要求及时上报相关材料和信息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22年区金融办共接到0条网站提交的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。

(三) 政府信息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情况。一是坚持政务信息公开依法公开、真实公正、实效为先。推进政务信息公开与转变机关工作作风相结合，与从严治党相结合。二是严格施行信息公开程序。信息公开前，形成由工作人员编辑，分管信息领导审核确认之后网上公开的审批程序，确保了公开信息的安全和规范。三是强化保密认识。根据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严格执行保密规则，对拟公开信息进行保密审查，未发生泄密事件。坚持应公开的全面公开，严禁将触及单位机密及其他按规则不宜或不能公开的信息对外公开，严防涉密。

(四)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以上级机关新闻媒体为载体，主要在平顶山日报、平顶山传媒、示范区快报等主流媒体宣传报道。

(五) 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。畅通诉求、监督渠道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渠道。利用金融办金融违法犯罪举报电话，广泛听取群众意见，自觉接受群众监督。及时开展公开工作人员培训，确保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万元,保留4位小数)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主要的问题：2022年，新城区金融办在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，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一定成绩，但仍存在一些不足，主要是：公开的频次不够多，宣传方式比较单一等。在新的一年里，我们将坚持问题导向，在这些方面提升工作。

(二) 上年度问题改进情况：2022年，金融办进一步加强了信息公开工作，立足规范，强化制度，创新工作思路，在提升公开水平上取得新突破，更好的服务到了党政机关和群众的信息公开需求。

##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，2022年示范区金融办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费。